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6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彭仁貴之遺產範圍內向原告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6,9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33計算之利息，暨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彭仁貴之遺產範圍內向原告連帶清償34萬6,5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13計算之利息，暨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其請求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前開規定，均應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5月5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萬9,46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喻誠德

03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台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04

請求 項目	編 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 求金額29 萬6,957 元)	1	利息	29萬6,957元	114年4月11日	115年5月5日	(1+25/365)	4.33%	1萬3,738.94元
	2	違約金	29萬6,957元	114年5月12日	114年11月11日	(184/365)	0.433%	648.2元
	3	違約金	29萬6,957元	114年12月12日	115年5月5日	(145/365)	0.866%	1,021.61元
	小計							1萬5,408.75元
項目2(請 求金額34 萬6,557 元)	1	利息	34萬6,557元	114年4月24日	115年5月5日	(1+12/365)	5.13%	1萬8,362.87元
	2	違約金	34萬6,557元	114年5月25日	114年11月24日	(184/365)	0.513%	896.22元
	3	違約金	34萬6,557元	114年12月25日	115年5月5日	(132/365)	1.026%	1,285.89元
	小計							2萬544.98元
合計								67萬9,468元